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 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石霄蒙女士因休产假将于2023年7月2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石霄蒙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霍顺朝代为履行;中融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朱柏蓉代为履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王玥代为履行。石霄蒙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